



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

在机场安检站对液状,胶状,以及喷雾类物品采取以下的限定

- ▶ 旅客若要随身携带液状,胶状,或喷雾类物品,必须将所有 (液状,胶状,喷雾类) 物品放置在一个 1 quart (1 公升) 可封锁式的透明塑胶袋内而且袋内单一物品的大小不能超於 3 oz (90ml). 此外,物品必须安适的放在塑胶袋内不许装的太过拥挤.当旅客行经安检站时, 装有上列物品的塑胶袋必须要封好或关好而且经 X 光扫描时必须与随身行李分开放.



- ▶ 以下物品若是没有放置在一个 1 quart (1 公升) 可封锁式的透明塑胶袋内或是袋内单一物品的大小超於 3 oz (90ml) ,必须在通过安检站时申报
 - 婴儿配方/牛乳 (包括母乳) 以及放置在容器(如箱,盒,罐等)内的婴儿食品. *注意: 旅客必须有婴儿或幼儿随行*
 - 药物 (液状,胶状,或喷雾类)
 - 液体 (包括果汁) 或是胶状类的糖尿病患者需有品或其他医疗需有品
- ▶ 其他液体,胶状,或是喷雾类物品可以放置在託运行李中

旅客在行经安检站後所够买的液状 (包括饮料),胶状,或是
喷雾类的物品可带入机仓